

# 上山采野菜遭蜱虫“致命一击”，保险公司以“非意外伤害”拒付 法院：属“外来突发意外”，应该赔付

上山采野菜竟遭蜱虫“致命一击”，保险公司却以“非意外伤害”拒付。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2025年2月，王某为自己在某保险公司投保《小额意外伤害保险》(保额10万元)，并附加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保额5400元)、农村小额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保额2万元)。同年6月，王某上山采野菜时不幸被蜱虫叮咬，随后入院治疗，被诊断为森林脑炎、双肺炎、I型呼吸衰竭，最终医治无效死亡。然而，保险公司以“不属于保险责任”为由拒绝赔付。

王某母亲杨某认为，儿子的死亡系蜱虫叮咬直接导致，完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范围，因此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医疗赔偿金、意外费用补充医疗保险金等共计12.23万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涉案保险系团险，保险条款明确保险人仅对被保

险人因“外来、突发、非本意、非疾病”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意外住院、符合条件的意外医疗费用承担理赔责任，非意外伤害所致情形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杨某主张上述三项保险金，却无法举证证明被保险人身故系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不符合保险责任约定。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作为投保人在被告处投保保险并按约定支付保险费，被告向其签发保险单，双方系真实意思表示，形成合法有效的保险关系，依法应予保护。

从因果关系来看，引起森林脑炎的病毒并非人体自身产生，而是通过蜱虫叮咬传播，因此导致王某罹患森林脑炎的直接原因是蜱虫咬伤，该咬伤作为整个损害后果的启动因素，亦是造成王某死亡的原因。蜱虫咬伤事件符合保险合同载明的“外来、突发、非本意、非疾病”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的规定，符合普通人的一般认知。同时，保险公司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蜱虫咬伤导

致森林脑炎”属于通常理解的“疾病”范畴，亦未举证证明已向王某明确告知“因蜱虫咬伤致死不属于意外伤害”，故应认定王某的死亡属于案涉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情形，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赔付义务。关于赔付金额及权利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四条之规定，王某作为被保险人，案涉保单未约定受益人，其死亡后保险金应作为遗产处理，原告杨某作为王某的继承人，有权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金，该主张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综上，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向王某赔付共计12.23万元，具体包括：意外伤害保险金10万元(按保额限额赔付)、意外住院定额给付保险金2310元、意外补充医疗保险金2万元(按保额限额赔付)。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 公正司法暖人心 锦旗致谢显真情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莲花山人民法庭依法审结一起涉建筑领域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判决生效后，当事人闫某来到法院，将一面印有“捍卫法律尊严 维护百姓权益”的锦旗送到承办法官王宇峰手中，表达对法官公正司法、为民解忧的感谢。

本案是一起因建筑工程违法分包而引发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2023年3月，闫某由自然人司某招聘至长春某建设项目从事电焊工作。司某并不具备合法的用工主体资质，而该项目的承包单位也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将业务分包给了不具备资质的主体。这一不规范操作，为后续的工伤责任认定埋下了隐患。

2023年4月，闫某在施工中不幸受伤。受伤后，闫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经过申请仲裁、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程序，最终将案件诉至莲花山法庭，请求依法判令相关责任主体承担工伤保险赔偿责任。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王宇峰发现本案事实错综复杂，法律适用存在一定难度。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他全面梳理案件材料，细致核对仲裁裁决书、认定

工伤决定书、医院诊断书、通话录音等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为案件事实认定打下坚实基础。

庭审过程中，王宇峰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组织举证、质证，结合案件事实与证据，精准归纳出争议焦点，并逐一组织法庭调查，引导各方充分发表意见，从证据采信到法律适用进行细致分析，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逐步理清审理思路，确保裁判经得起法律和事实的检验。

在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不仅注重案件裁判的合法性，更兼顾司法的温度。考虑到闫某因受伤导致经济与生活受到影响，法官多次释法明理，向各方当事人讲解建筑用工、工伤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厘清违法分包的法律后果，明确用工单位的法定责任，努力化解矛盾，实现案件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最终，法庭依法作出判决，明确各责任主体的赔偿义务，依法判令相关单位承担赔偿义务，各方均未提出异议。

“感谢法院公正办案，感谢法官为我们劳动者撑腰，让我这个普通务工人员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闫某感激地说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 不止于“执结” 更在于“护航”

###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善意执行+信用修复，护航小店重生

经营五金建材店铺的张某与同行王某常年合作、互信共赢。然而一年前，王某因店铺资金周转陷入困境，拖欠张某12万元货款，虽经张某多次催要，却始终未能结清。无奈之下，张某将王某诉至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法院判令王某在十日内足额还清全部货款，但判决生效后，王某仍因资金窘迫为由拒不履行义务，张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并未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始终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先通过电话与王某取得联系，耐心倾听其未履约的真实困境。经了解，王某并非恶意拖欠，而是受市场环境冲击，店铺经营惨淡，资金回笼受阻，一时无力偿还欠款。

为妥善化解纠纷，法官主动邀约王某面谈。在法官的耐心引导与真诚劝说下，王某彻底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妥，更深刻领悟到信用对个体经营的重要意义，他向法官表示：“感谢您的提醒和体谅，我一定想尽一切办法筹集款项，好好守住自己的信用。”同时，法官第一时间联系王某，详细说明王某的实际困难，劝说其给予王某一

个月的筹款期限，为双方化解矛盾留出空间。转眼一个月的筹款期限届满，王某不负承诺，将12万元货款足额转入张某的银行账户，随后第一时间联系法官反馈履约情况。法官核实情况无误后，迅速为双方出具了结案通知书，一场僵持已久的货款纠纷，在善意执行的推动下圆满化解。

本以为事情就此落幕，可半个月后，法官却接到了王某的求助电话，电话那头的他语气急切又忐忑：“法官，求您帮个忙！我想扩大店铺规模，向银行申请贷款，可银行查信用的时候，发现我曾是被执行人，贷款一直审批不下来！要是贷不到款，店铺就没法发展，我之前的努力也可能白费……”

挂断电话后，法官立即行动，细心整理出王某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的相关证明、结案通知书、还款凭证等全套材料，确保每一份证据都能清晰地体现王某的诚信履约行为。随后，法官主动拨通该银行信贷部门工作人员的电话，详细讲述了案件的来龙去脉，重点说明：“王某确实曾是被执行人，但他并非恶意拖欠，只是因经营困难暂时无力履约。在法院的调解引导下，他主动筹集

资金，足额还清了全部欠款。他诚信履约的态度值得认可，希望贵行能综合考量，给予他信用修复的机会，助力诚信经营者回归市场，稳步发展。”

法官在致电后亲自登门，将整理好的全套证明材料送到履行工作人员手中，逐一讲解王某的履约过程、诚信表现以及后续经营规划，耐心解答银行工作人员提出的各类疑问。银行工作人员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随即重新启动王某贷款申请的审核流程。结合王某的诚信履约情况、店铺经营前景等综合因素，银行最终批准了他的贷款申请。法官的积极协调与不懈努力，成功为王某抹去了信用“污点”，打通经营“堵点”，也为他的创业之路注入了信心与力量。

如今，王某用这笔贷款对店铺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扩大了经营面积，增添了各类新型五金建材货源，规范了经营流程，提升了服务质量。凭借着诚信经营的良好口碑，店铺的客源不断增多，生意也越来越红火，不仅稳步扩大了经营规模，还还清了过往所有零星欠款，实现了良性发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 以案释法润童心 法治护航伴成长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与自我保护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近日，长春市公安局汽开区分局东风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校园，开展“以案释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法治力量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活动中，民警马晋阳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与校园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学生生活的典型案例，围绕预防校园欺凌、防范网络诈骗、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等重点内容展开宣讲。通过剖析真实事件，清晰讲解不良行为的法律后果与危害，引导同学们明辨是非、敬畏法律，熟练掌握基本法律常识与自我防护技巧，让办事

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入脑入心。

宣讲过程中，民警耐心与学生互动交流，细致解答法律疑问，用生动鲜活的讲解拉近法律与青少年的距离，让法治教育更具针对性与实效性，切实提升在校学生的法治素养与风险防范能力。

此次法治进校园活动，有效强化了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奠定坚实基础。下一步，东风派出所将持续深化法治宣教工作，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进校园安全排查等活动，以务实举措为青少年成长保驾护航。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 RX 睿鑫高清

## 文化墙设计专家

集规划、设计、生产、安装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标识企业文化墙设计、商业美陈、展览展示、标识标牌城市环境标识 旅游景区标识 商业综合体标识 学校标识 党政机关标识 汽车4S店标识 星级酒店标识 医院标识 社区标识 连锁形象标识系统

设计咨询:18943621919(微信同步)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 搬家

#### 盛通搬家

居民13384306287 单位搬家

### 声明公告

吉林省百果缘泽果业有限公司 91220106MAE9UX2W9W 将公章2201065399452、财务专用章2201065399449、法人章2201065399453 丢失,声明作废

### 寻人启事

吉林省幸福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91220103MAE9N2LM5A 将公章2201035368024 丢失,声明作废

### 寻亲公告

张福友(自述),男,无身份证,于2026年2月18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4月20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 债权转让公告

长春市宏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王占云、王宏兴: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我司(长春市绿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三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原(2015)长高开执字第440号及(2015)长高开执字第403号],我司已将案涉全部债权(本金1100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债务利息等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孙岩,根据法律规定,我司现将债权转让一事通知你三方。自公告之日起,你三方应向孙岩清偿全部债务。特此公告。长春市绿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孙岩 2026年3月27日

### 声明公告

辉南县刺五加产业协会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社团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联系人:冯麓颖 联系电话:15584146467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朝阳镇柏翔小区4号楼北数6号门市 特此公告。辉南县刺五加产业协会 2026年03月27日

### 声明公告

高满和,张广华(220519196709100216,220519196609062320)将梅河口恒大翡翠湾二期A2-2-1306号房收据丢失(编号:1009064)特此声明作废

### 声明公告

吉林省后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220100MAE94CB646 将公章 2201965350142、财务专用章 2201965350143、发票专用章 2201965350144、合同专用章 2201965350145、法人章 2201965350146 丢失,声明作废。

### 声明公告

长春市顺颐通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2MA17WF887N)2025年9月28日将法人章(李海伦)丢失声明作废

### 声明公告

九台区卡伦庆涛钢材经销处遗失公章2201812852631,刘庆涛法人章2201812853148财务专用章2201812852551发票章92220100MA84JQFQ8R声明作废

### 写字间出租

南关区大马路万晟商务港C座6楼

- 616室 75平方米复式
- 617室 65平方米复式
- 618室 65平方米复式

商住两用,可做办公、电商、直播等,繁华地段,交通便利,有电梯,独立卫生间,长期租,价格特惠! 电话:13844177789

### 低价个人房出售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sup>2</sup>,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13844177789

### 声明公告

吉林省康瑞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编码:2201993283001)财务章(编码:2201993494100)孙圣洁法人章(编码:220199339547)丢失声明作废

### 声明公告

张超遗失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威海5月份亮湖认筹金收据1份,叁万元整。金额:叁万元整。以上收据原件丢失,声明作废。

### 声明公告

吉林省合诺劳务有限公司将法人章(编码:220115603007377)丢失声明作废

### 声明公告

王政清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丢失,证号:30701211103621,声明作废